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

二十四至三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

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

臣朱鈐

校對官中書

臣徐步雲

謄錄監生

臣徐伯常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四

頭等待衛納喇性德撰

雜記上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集說綏讀為綏旌旌之旄也去其
而用之耳

竊案以其綏復之綏有三說鄭謂綏當為綏旌旗之

旒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孔申之云若在國中
招魂則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亦冀
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王喪於國亦用綏周禮夏采
云建綏復於四郊是也此以綏為旌旗之旒一矣又
山陰陸氏云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死無
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方此以
綏為北方之旒二矣又廬陵胡氏云禮言綏凡數處
鄭皆讀為綏竊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綏可

也此復魄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鄭意
蓋謂夏采建綏以復不知彼王禮也此以綏為執綏
之綏三矣愚案車上有綏亦有綏皆可以招魂復魄
而記文既云綏則不必改字可也下大夫死於道以
其綏復同

大夫以布為輅而行至於家而說輅集說布輅以白布
為輅也

竊案上諸侯之輅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下士

精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則精未有無屋與裳
帷者也而大夫獨不言廬陵胡氏謂大夫無為屋之
文則是素錦帳同諸侯矣推此則裳帷緇布同諸侯
可知但未知有袂否耳集說未免疎漏

訃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
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
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集說實讀為至言為訃
而至此也

竊案注疏實當為至周秦人聲之誤也以身訃告故
云使某至集說取之然如字讀未常不通何必改字
方氏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劉氏曰實者以異國
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愚謂韓退之祭十二郎文以
東野之書日月異耿蘭之報無日月疑傳之非真則
實字之解當以方劉二說為正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集
說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

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

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集說孟子言齊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集說石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語也

竊案夏殷之時但有親親賢賢之禮而無貴貴之禮
貴貴之禮始於周公故天子之禮有異於諸侯諸侯
之禮有異於大夫大夫之禮有異於士庶即以喪禮
言之成王崩未葬康王君臣冕服以受顧命此天子
之異禮不可驟以吉凶異道不相于論也服喪自期
以下諸侯絕不服而同為諸侯者不降天子諸侯既
然則大夫之異於士庶可知矣故大夫為其父母兄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蓋生者貴而死者

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故也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喪服如士服蓋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故也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使其子主之蓋封贈之典起於後世古者父貴可以及子而子貴不可以加父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大夫之父不得用大夫之禮也昔齊晏桓子卒晏嬰羸衰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此平

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爾據此見周
家喪服大夫士必有異制矣其以精麤為辨與凡此
皆貴貴之禮與親親賢賢並行者也集說引石梁王
氏說駁之似矣然記者所云恐不為無說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集說大宗人小宗人
即大宗伯小宗伯也相佐助禮儀也又引劉氏曰大宗
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竊案大夫之喪而相者大宗伯命龜者小宗伯未免

失之過故劉氏有都宗人家宗人之說然考之周官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則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而非都家宗人也故應氏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

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集說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竊案待如論語以季孟之間待之之待非供待之謂也鄭注春秋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是

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集說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

竊案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特云練冠然要經亦除故鄭氏云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孔氏亦云麻謂經帶大功言經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集說少此一義

凡王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集說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

竊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孔氏曰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集說未能詳

盡

總冠綵纓集說總服之縷其粗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縷數則半之治其縷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為纓之布則加以灰澡治之耳故曰總冠綵纓綵讀為澡

竊案此注疏說也山陰陸氏云綵讀如蠶綵之綵綵纓散絲纓也即言絲嫌不散據此則不煩改字而自通

朝服十五升集說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

竊案先儒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則一千二百縷也然周書云成王會禪上天子朝服八十物唐叔荀叔周公太公望朝服七十物唐公虞公殷公夏公朝服五十物物縷也升之精粗不同者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者也

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袞衣不以祿集說相祿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

竊案春秋傳車馬曰贈衣被曰襚此冕服後路宜魚
言贈襚而但言相襚者包贈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鞶四面有章置於四隅載稯有子曰
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集說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
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
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
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鞶鞶蓋也四
面有物以鄣蔽之章與鄣同四隅稯之四角也稯米糧

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稯為非禮牲體則脯
醢之義也

竊案有子之意言常時喪奠只用脯醢而已者蓋以
死者不食糧也故遣奠亦只用牲體而不用黍稷牲
體與常時脯醢之義同皆是用肉耳集說取注疏不
甚分明又案既夕士禮藏筭有黍稷麥者遣奠之外
別有之非載稯也

委武玄縞而后筴集說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

委齊人呼卷為武玄冠也縹縹冠也玄縹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韃

竊案委者委貌也委貌有玄有素玄端之冠則玄委貌其武則縹素端之冠則素委貌其武則玄此記所謂玄蓋縹冠玄武所謂縹蓋玄冠縹武也如是而後韃以飾之故曰委武玄縹而後韃集說從鄭氏以委武皆為冠卷非是故採山陰陸氏說補焉

甕甕管衡實見間而後折入集說甕甕皆瓦器甕盛醯

醢甒盛醴酒筓竹器以盛黍稷衡讀為桁以木為之所
以皮舉甕甒之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甒筓衡實於見
之外椁之內而後折入者折形如牀而無足木為之直
者三橫者五窆事畢而後加之壙上以承抗席也

竊案此皆注疏語本無可疑但以見為棺衣而不詳
為引証讀者終未易曉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
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又云藏
苞筓於旁注云在見外也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

是明器也此是士禮大夫則有人器明器也陸氏德
明曰見棺衣也賈氏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
加於柩棺柩不復見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其
言頗著明又案山陰陸氏曰衡讀如字其桁之橫者
也以實見間非止此四物以此四物該之

小歛大歛啓皆辨拜集說禮當大歛小歛及啓攢之時
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之若它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
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若士

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

竊案應氏曰小斂以襲其形大斂以韜於棺啓殯以載其柩皆喪事之變節而切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為甚賓亦於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也吳草廬曰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古無是禮也玉巖黃氏云案吳氏所辯是古今禮一大變易處何也儀禮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

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
及後凡祔賻儀皆大略放此又禮記此篇後章諸侯
祔亦放此由此觀之古人吊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
問之辭於死者只有祔賻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
已并無拜祭於死者之禮至於主人拜賓以謝其恩
禮拜送以重其來辱亦惟自盡而已賓皆無答拜之
文此古禮之精意也蓋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弔賓之
情於是為至主人拜謝理所宜然喪事倥傯各欲自

盡而已此何時耶而可交拜欵曲以成禮耶故凡非
弔喪無不答拜者獨喪拜不答意在斯也此古禮之
至也後世之禮一變大與古人相背故楊氏復曰今
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
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此古
今禮之大槩不同如此應氏乃謂賓於是三者拜死
者於禮果何據而云然耶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集說

國君五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間故云居間也然記者固云動

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為三踊之限也

竊案集說皆用注疏語山陰陸氏云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三五七然後有間士三踊婦人居間言皆三無又間故也然則婦人居間若公七踊其二日

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商祝鋪席乃歛集說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

竊案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

斂士喪禮商祝主斂喪大記君將大斂商祝鋪絞紼

衾衣則商祝固與大祝喪祝皆主斂事矣但以商祝

為習知殷禮者殷禮非時王之制何必用習知前代之

禮者主斂事也儀禮士喪禮又有夏祝注亦以為

習知夏禮者則夏祝與商祝或周監於二代而兼存

其禮亦未可知也然商與周官止有大祝小祝喪祝而無商祝

客使自下由路西集說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車北轅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也

竊案鄭注云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孔疏引覲禮証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匹亞次路車也此集說所本也山陰陸氏謂客使牽馬者

也自下自路西之前聘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孤降自阼階集說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

賓時耳

集說此條在弔者印位於門西節下

竊案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謂未踰年之君也公

羊傳云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其曰孤降

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外客來弔亦

容有既葬踰年而後至者耳集說謂平常無弔賓時

升降不由阼階恐非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集說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

竊案國有君喪不獨指卿大夫以下即諸侯亦然也故山陰陸氏云言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五

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集說既顙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顙草名無葛之鄉以顙

代

顙犬
迴反

竊案此本鄭注初無可疑而大全反引山陰陸氏說

以亂之不得不取吳臨川說一為辨正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禫而後穎穎吉服也知然者以被穎黼衣錦尚絅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穎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鄉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穎在禫之後明矣吳氏曰案古字聲同者多借用麻之聲與單穀之聲並通作穎鄭氏以穎為代葛之聲是矣陸氏以此為單之繫而謂裝乃禫之吉服且引詩衣錦尚絅儀禮被穎黼為証

詩之襍衣禮之頽黼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御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為男子常服之吉服哉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玄端而乃言頽乎陸農師於禮注正揀甚多但時或好新尚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集說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

吉凶不可同處也

竊案春秋宣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說者曰猶者可已之辭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所以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所以全始終之恩於臣今仲遂國卿也死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夫君之於臣尚且不可聞其喪而繹況大夫士於父母之喪反可既聞訃而猶與祭於公乎苟從此禮則是

人君不以孝處其臣人臣不以孝事其親天下豈有
無父之國哉故玉巖黃氏以此節為疑經而集說猶
循舊注之誤聞之陸菊隱云案記云次於異宮則必
不與祭矣但不敢即哭而歸俟君祭畢而後釋服出
歸耳集說云不得不與祭大謬非正文誤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
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集說
至齒為齊入口為啐主人之酢齊之謂正祭之後主人

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啐之謂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也

竊案集說本注疏無可疑者王巖黃氏發明甚暢泉之如左其說曰此記喪祭之禮案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日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爵則齊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曰此又是一議論古人禮意絕與今人不同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為奠置所薦之物而已

無獻酬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酬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爵或濟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為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酢但濟之此義是也蓋既立尸以象神則不得不以神禮事之故尸酢而卒爵非以為酒也以尊神也猶

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
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梁肉不
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夫明而人之尊者
強之食則食而不敢違則幽而神之尊者酢之爵又
敢拒而不受哉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
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蓋親之尊之皆人道
之大故時有並行而不悖者在得其意然後可以觀
於先王之禮也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見儀禮士虞

禮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集說疏曰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

竊案此引疏說是已而記者之意未能明也山陰陸氏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

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已又易之所謂大祥素縞麻衣是也此言最為明著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集說疏曰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縞冠以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也

竊案記未嘗言有來弔者鄭何以知為喪事贈賻而來故山陰陸氏更引一說云親喪雖既祥猶有它喪

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它喪之服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集說無解

竊案孔氏謂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卒哭成吉事與祔廟二祭皆大並加一等用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祔依常吉祭禮此即方氏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之說也山

陰陸氏謂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子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此兩解者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集說作車輪之人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竊案輪人賤者也不知喪禮故以杖闕轂而輶輪武
叔正當曉戒以杖不可褻且可因此使人人知杖之
當尊何至一舉而盡廢之使無爵者皆不得杖夫杖
之為制先王使無爵與非為主而皆得杖所以輔病
也教孝也今不教輪人以孝而乃禁人之為孝母乃
與懲噎而廢食者同乎故輪人之不知禮其罪尚小
武叔之廢杖其罪實大也且當時三家歌雍舞佾其
褻禮之甚豈特以杖闕轂輶輪而已哉而獨惜一輪

人之褻杖不知務甚矣故記者特謹之以垂後鑒非
僅以杖之由廢也

襲而后設冒也集說后字衍

竊案鄭注襲而設冒言后衍字爾集說取之然記意
謂未衣以前始死須沐浴此時未可設冒自既襲以
後至小斂以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
人所惡是以襲而后設冒后字語意從未襲以前生
來初非衍字陸氏說得之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集說今案檀弓鄭注以拜而後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後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緦麻皆拜而後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後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竊案檀弓稽顙而後拜即周禮所謂凶拜此所謂喪

拜也三年之喪用之檀弓拜而後稽顙即周禮所謂吉拜亦此所謂吉拜也期功以下之喪用之皆周禮也但周末禮廢人不知喪拜之儀有輕重之別故記者正之如此鄭氏以此與檀弓所云為殷周喪拜無所經見未足信也又案檀弓言吾從其至與論語吾從衆吾從下吾從先進同進有先後皆以周之初終言麻冕與純拜下拜上亦皆以周時言何拜稽顙稽顙拜獨分殷周故馬氏深闢之集說猶信注疏何歟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集說石梁王
氏曰居喪而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竊案居喪之禮有疾則飲酒食肉此受之而不食必
非有疾者也王氏說非是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集說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
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己之功衰而依
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

竊案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則諸侯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者孔氏云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也集說未及援据踈矣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集說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

也雖未葬亦可出弔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

衰

竊案此本注疏為說然以期喪功衰為姑姊妹無主者則未別白也今引注疏以明之疏云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它族成婦日久但夫既早死故殯

在夫族此云功衰它本或云大功衰今案鄭注則此
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黃
氏云有大字者誤也呂氏云功衰下脫一不字者此
謂卒哭之受服吳氏謂從孔疏其義為長

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集說同鄉之人五
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待土盈壙乃
去

竊案玉巖黃氏曰四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紼以待而

己蓋為之執紼以下棺及實土也故儀禮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集說待土盈壙則是袖手旁觀全不事事也豈故人助喪之義乎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集說酪說文乳漿也

竊案鄭注酪酢載也釋文曰酪音洛酢七故反載才代反內則鄭注又以漿為酢載孔疏謂與漿人六飲三曰漿之漿同是酪與漿一也既非水漿亦不名乳漿酢亦作醋醋醎也此所謂酪與鹽相配與上水漿

別應是醋類集說舍鄭注而取說文乳漿之文不知何謂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集說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它所亦諱之也

竊案非宮中而諱母之諱非其側而諱妻之諱唯與從祖昆弟同名者則然似從祖昆弟之名重於母妻之諱矣其實不然吳幼清曰注云從父昆弟於父輕

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者蓋已之從
祖昆弟父之同祖昆之子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疎
父服小功其服輕父不為諱故子亦不從諱若此從
祖昆弟之名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
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

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集說孔子美之言知此
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

竊案此本鄭注作孔子美其能用禮文山陰陸氏以

為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臨川吳氏申之曰喪禮有情有文誠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也伯母叔母之疏衰期其文隆於大功矣然義服之情輕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姑姊妹之大功九月其文殺於疏衰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哀深也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陸說優於鄭注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集說周禮天子飯含

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竊案鄭謂此蓋夏時禮故集說亦疑其制為異代無所證據案周禮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是天子用玉也雜記諸侯薨鄰國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用璧也左傳聲伯夢食瓊瑰懼不敢占吳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注謂瓊玉瑰珠食珠玉含象是大夫用珠玉也

珠玉以玉為珠

士喪禮貝三實於筭是士用貝也今此

記自天子至於士雖有九七五三之殊然皆用貝不

知何謂鄭氏不得其說槩歸之夏殷非也大戴又云
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含
以貝說苑又云天子含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璣士
以貝庶人以穀實各記所聞不能歸一然云大夫以
珠以璣亦可補經傳所未備

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集說三患言
為學之君子

竊案臨川吳氏謂得學得行猶幼而學之之學壯而

欲行之之行行謂見用於時得行其學也非行而至
之行三患君子兼該有位無位之人與集說異愚謂
學未有不兼知行者況聞既屬知則學當兼行而弗
能行之行自宜作行道濟時解矣吳說較長

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集說始以有德而進今以
無德而退三恥也

竊案此句注疏無解方氏謂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
以苟得退以義則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

之則非義而退矣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其
謂是歟集說蓋同方氏愚謂鄙夫事君患得患失君
子難進易退何有恥其既得而又失之者此句承上
恥無其行來謂居位行道有初而鮮終也故君子恥
之

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集說國有功役已與彼衆寡
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己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恥
也

竊案集說本注疏近是方氏亦云術不足以使人則
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故衆寡均而倍焉謂彼力
均於此而我功少於彼也陸菑隱謂此合上句乃君
子庶富教之事上文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者
恥其不能使民庶也禮所謂地廣大荒而不治士之
辱也此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者恥其不如善治
國者之能富教其民也所謂地醜德齊莫能相尚者
也如此解尤為明切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集說王制云凡祭豐年

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

集說於王制有云歲有豐凶而禮無奢儉此記

者之言雜記云凶年祀以下牲孔子之言也

竊案王制冢宰制國用祭用數之仳是豐年用豐年之仳凶年用凶年之仳乃一定之制故豐年不加於仳之外而至於奢凶年不略於仳之內而至於儉此云祭以下牲則人君自貶損之道宜然也易損而有孚二簋可用享非乎且所謂下牲者降於常祭一等

耳如天子諸侯常祭用太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
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
特豕如此之屬皆為下牲蓋猶用本牲之下者也則
與祭凶年不儉之文亦未甚刺謬集說以為未詳何
也

一國之人皆若狂集說若狂言飲酒醉甚無禮儀

竊案蜡有迎貓迎虎等事近於嬉戲故曰若狂非僅
飲酒醉甚也

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集說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竊案孔疏民勤稼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久也此集說所本亦方氏所謂百年之蜡始於春一日之澤終於冬也然以終歲勤動為百日之蜡終有可疑呂氏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是鬼神以修蜡禮故曰百日之蜡至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此說為允

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集說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竊案明堂位稱魯以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周之季夏即夏之孟夏建巳之月也此魯之正禮也春秋凡失禮者必書七月而禘非時失禮宜見於經然春秋所書惟有僖公八年秋七月禘於太廟用致夫人一條是時獻子猶未得魯政也蓋獻子之見經始於宣九年之如京師終於襄十九年之卒自僖

之八年至宣九年相去蓋二十五年計其時尚少當時秉魯政者公子季友也則僖七月之禘非獻子為之可知矣其後宣公襄公時獻子為政又未有書七月禘者殊為可疑豈因一時之事後不沿習遂不書於冊乎鄭釋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太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為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孔氏謂如鄭此言則獻

子之時禘皆非正因宣公禘為得正故變文言有事以明餘禘之不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惟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愚案此說與春秋非時皆書之例相違又鄭答趙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亦不得其說從而為之辭當闕疑為是

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集說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

竊案五等諸侯雖有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

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之分然統言之曰五瑞曰五玉則圭亦似可以該璧也故聘禮兼五等諸侯言而云賓襲執圭致命論語亦但言執圭是圭可以兼璧也或曰論語執圭蓋指孔子執魯侯信圭聘於鄰國愚謂不然孔子仕魯時未嘗有出聘鄰國之事夾谷之會定公在焉諸侯相見親執圭以行禮孔子不過相其君而已則知論語所陳乃舉聘禮以詔當世耳誰謂不兼璧也哉又長樂陳氏曰聘禮記云所以朝天

子圭與藻皆九寸問諸侯朱綠藻八寸則圭亦八寸
可知故曰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子男執璧
以朝以圭聘頰今此言圭則子男聘頰之玉也所謂
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主公言之其餘以
是為差此亦一義

藻三采六等集說藉王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
色為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

竊案集說本鄭孔以藻為以韋衣板以藉玉非是長

樂陳氏曰玉之藉以縹而縹之長賦玉王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縹或作藻冕縹織絲為之則圭縹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常為之亡據又案孔疏曰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縹皆九寸縹三采六等典瑞曰公侯伯皆三采三就子男皆二采再就謂一采為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二采則四等又云瑒圭璋璧琮皆二采一就以類聘

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
矣此條辨析甚明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六

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喪大記

寢東首於北牖下集說案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

竊案古人宮室有南牖無北牖士喪下篇云東首於北牖下是君不視之時病者恒在北牖下也若君來

視之時則暫時移向南牖東首令君得以南面視之
故鄭注云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北牖下金仁山亦
云牖字誤當作墉蓋室中北墉而南墉墉牆也古人
室北牆上起柱為壁西壁間西北角有小圓窓名謂
之扉屋漏然無北牖之名今宮室之制惟南方有北
牖北方有南牖無北牖然則牖依儀禮作墉為是集
說以屋漏為北牖者鑿說也其義則李氏所云東首
所以歸魂於陽北牖下所以反魄於陰使之各歸其

真宅是已

屬續以俟絕氣集說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
驗氣之有無也

竊案此本注疏儀禮士喪禮注又云為其氣微難節
也信齋楊氏以為二註相兼乃具

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掩衣投於前司服受
之降自西北榮集說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
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

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於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畢某復也畢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集說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俗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

竊案北面三號以求諸陰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以

衣尸若得魂而反之以合於魄則復生也復者降自西北榮不自東嫌虛下也凡此皆望復其生之意孝子不忍死其親迫切之至情也及復衣衣尸而尸不生則是不生矣於是而行死事浴尸而後則不更以復衣歛也長樂陳氏曰不以衣尸不以歛於文為駢本但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歛也以衣尸者即士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歛者即士喪浴而去之者也據陳氏說則不字為衍上文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正

為以衣衣尸冀其魂之復魄耳馬氏反謂不知神之所在而卒不復也然後捲衣投於前而降焉不亦謬乎

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集說髻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

竊案此雖無可疑而未甚詳明長樂黃氏曰士喪禮云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則小歛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

帶麻主人未襲經爾又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
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愚案
呂氏云婦人不俟男子襲經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
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此說似優於禮
疏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
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持拜命婦
汜拜衆賓於堂上集說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國

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斂畢而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衆賓則士妻也泥拜之而已亦旁拜之比也

竊案集說本皇氏但指國君遭喪拜賓之禮不兼大

夫士言故於大夫士士之妻句絕然攷上下文皆主君以下并言而此獨指國君不惟於文既不順而理亦不備矣案熊氏云大夫士拜卿大夫者是卿大夫家自遭喪小歛後卿大夫於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家自遭喪小歛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之者以大夫士家小歛後拜賓同故也孔氏云此言大夫士之喪小歛後拜賓與上文未小歛時文類其義踰於皇氏集說

舍之而取皇謬也

管人汲集說管人主館舍者

竊案方氏云管人主管籥之人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焉孔疏以為主舍館者集說仍之非也

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集說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

竊案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不同者鄭注蓋天子之士也孔疏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今此云士沐

梁故疑天子之士也集說又有士卑不嫌於僭上之說愚謂皆非也古者貴賤有等君與士雖尊卑濶絕無僭逼之嫌然五穀之中豈無次者可用而必用梁況天子之士僅尊於諸侯之士亦未可遂同於諸侯疑是記文之誤當以士喪禮為正又案稷為五穀之長而味美莫如梁故古人曰膏粱此君用梁不同於大夫之用稷也孔疏以公食大夫禮黍稷為正饌稻粱為加謂稻粱卑於黍稷其云稻卑於黍稷是矣以

梁甲於黍稷恐未盡然也

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集說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

竊案鄭注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
二十四分升之一也集說刪去一升但云二十四分
升之一則米不及半合矣不知何據豈從王肅劉達
滿手曰溢之說邪

小歛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
大歛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

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集說
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此為天子之士

竊案鄭注士喪禮小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
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也孔疏君陳衣百稱者
衣多故陳在庭為榮顯案雜記篇注襲禮大夫五諸
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
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
公舉全數言之北領謂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

便也今案士喪禮陳衣與喪大記士陳衣雖有南領西上與西領北上西領南上之不同然其為三十稱一也恐未必有天子之士諸侯之士之分亦記者所聞之異耳若云君百稱者舉上公全數言之蓋以襲衣九稱則歛衣當九十稱故孔氏推而言之亦未敢信為必然也

小歛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集說君無襚謂悉用己衣不用

它人襚送者大夫士盡用已衣然後用襚

竊案士喪禮小斂之時但有襚者而無君襚至大斂
陳衣而後云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則此記
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當從熊氏胡氏之說
矣熊氏曰小斂之時君無以衣襚大夫士雖有不以
斂至大斂則得用君襚廬陵胡氏曰此謂小斂君不
以衣襚大夫士若大斂則君襚臨川吳氏雖以為鑿
然其說合於儀禮可信據也

君之喪大胥是歛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歛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歛集說大音泰胥音祝胥讀為祝者以胥是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歛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歛士喪禮商祝主歛故知當為祝侍猶臨也

竊案此鄭氏說也以胥為字之誤而改為祝近似而非臨川吳氏曰大胥非謂樂官之大胥案周官大祝之下有胥四入所謂大胥者大祝之胥也喪祝之下

有胥四人所謂衆胥者衆祝之胥也大祝之爵為下大夫喪祝之爵為上士非能親執斂役者故雖身親莅事而各以其下之胥服勞侯國之祝雖非四命之下大夫三命之上士等而殺之其命數大祝當降國卿一等衆祝當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國君之斂大胥四人親斂衆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祝官臨檢記雖不言孔疏謂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大祝也大夫之斂則大胥二人臨檢衆胥四

人親歛士之歛則衆胥二人臨檢士之友四人自歛
今案此說於本文不煩改字而於周官未嘗不符且
於凡歛者六人之文巧合優於鄭注多矣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
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
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既練
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集說不言
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

謂素弁加環絰而帶則仍是要絰也大夫士弁絰則國君亦弁絰也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堊室在中門外練後服漸輕可以謀國政謀家事也

竊案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事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曾子問練不羣立不旅行又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葬也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者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據此諸

文則先王喪禮於行立言動之間坊之嚴矣恐其忘哀趨利而禽獸之不若也今此記云既葬與人立則與練不羣立不旅行違矣既葬君言王事大夫士言公事則與三年不言者違矣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既練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則與三年不從政及既殯而致事既葬而致事卒哭而致事者又違矣先儒雖有無事不羣立旅行有事與人立之說又有既葬言王事公事為

禮之經卒哭服王事金革無辟為禮之權之說總屬
曲解徇末世失禮而為之辭者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集說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
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蓋復寢乃復其平時婦人
當御之寢耳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
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
吉祭乃復寢也孔氏以下文不御於內為證故從鄭說
又案間傳言既祥復寢者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寢與此

復寢異

竊案鄭注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疏杜預以禫而從御謂從政御職事鄭必為御婦人者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又云士虞禮中月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案間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

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比吉祭不復宿殯宮復於
平常之寢文雖同義別故此注不復宿殯宮明大祥
後宿殯宮也愚案注疏之說甚善集說必欲改之非
矣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亦謂御婦人但獻子賢者
加人一等過於常禮故比次當御婦人而不入殯宮
仍居黝堊之中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集說雜記曰大夫次於
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

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

竊案此記與雜記所言大夫士居君公之喪不同亦所問之各異鄭氏強生分別謂此公為公士大夫有地者大夫士歸為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集說取而衍之似持之有故矣然終難信為必然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枹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

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集說君國君也大棺最在外屬在大棺之內柩又在屬之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而言

竊案孟子謂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為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趙岐注云古者棺槨無厚薄尺寸之度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槨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翬之飾有異朱子云槨

稱之與棺相稱也欲其堅厚久遠非特為人觀視之美而已饒氏云周七寸只如今四寸許左傳趙簡子與鄭師戰於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鄉之罰也辟即裨孔氏云大夫依禮無裨明簡子罰始無裨故鄭知當時大夫常禮用裨是時僭也檀弓孔子為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孔氏云是庶人之棺四寸據孟子所言則自天子至庶人棺槨俱七寸據喪大記與左傳檀弓所言又有八寸六寸四

寸之棺槨為尊卑貴賤之差未知何故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鐸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鐸
士不綠集說疏曰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
綠繒貼四角鐸釘也用金釘以琢朱綠著棺也大夫四
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鐸又
引石梁王氏云用牛骨為釘不可從

竊案孔疏定本綠字皆作琢琢謂鐸琢朱繒貼著於
棺也吳氏云定本近是蓋裏棺魚用綠色無義疏說

二色貼四邊貼四隅亦無義且未詳何據若依定本以綠為琢則朱玄句絕琢字屬下句士用玄裏棺與大夫同但不用釘琢之為異爾且如此則又無牛骨為釘之疑良可從也

君殯用輜櫓至於上畢塗屋集說君諸侯也輜盛柩之車也殯時以柩置輜上攢猶叢也叢木於輜之四面至於棺上畢盡也以泥盡塗之此攢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此章以檀弓參之制度不同

竊案檀弓云天子之殯最塗龍輅以樽加斧於樽上
此云畢塗屋其事參差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輅不得
直云殯用輅若君據諸侯不得云攢至於上畢塗屋
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鄭云此記參差以檀弓
參之而云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攢木題湊象樽上
四注加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輅不畫龍攢不題湊
象樽其它亦如之集說直云諸侯恐未盡然

素錦褚加偽荒集說褚屋也偽音帷荒下用白錦為屋

象宮室也加帷荒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

竊案鄭注偽當為帷或作於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孔疏偽字與帷聲相近於帷聲又相近因聲相近而誤作偽字或作於字故云聲之誤也此集說所取也愚以為上既云飾棺君龍帷黼荒矣何必又云加帷荒觀下文說大夫畫帷畫荒素錦褚不言加帷荒可見君於龍帷黼荒之

外別有偽荒以加於褚上不同大夫矣但其制未聞
意者似荒而非荒故曰偽荒乎

君葬用輜四綰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綰一
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綰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
布集說此章二輜字一國字注皆讀為輅船音然以檀
弓諸侯輜而設幃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輜豈葬不得用
輜乎今讀大夫葬用輜與國字並作船音君葬用輜音
春

竊案鄭注大夫廢輜此言輜非也輜當為輅聲之誤也輅或作團是以文誤為國輅車輅車尊卑之差也孔疏此明葬時在路尊卑載輅之車輜國皆當為輅輅則蜃車在路載輅尊卑同用蜃車至窆時下棺天子殯用龍輜至壙去蜃車更載以龍輜以此約之諸侯殯以輜葬則用輜明矣若大夫惟朝廟用輜殯則不用輜葬時亦無輜也士朝廟得用輅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輅軸愚謂注疏雖改字所以輜國同為輅

者蓋以聲形之輾轉而誤耳集說以諸侯之輶音春
大夫之輶士之國車之國並作船音何其支離之甚
也今案二輶一國皆當如字讀為正蓋諸侯殯既可
用輶葬固可用輶矣大夫朝廟可用輶葬獨不可用
輶乎至於士之卑賤不同於君大夫則但用國中柩
車而已其尊卑之差君與大夫在碑綉之多寡羽茅
之華質而不在輶與輅之分別也

君稟榭虞筐大夫不稟榭士不虞筐集說疏曰盧氏雖

有解釋鄭云未聞今不錄

竊案鄭云未聞孔因不錄盧氏之解雖得闕疑之意然亦拘矣今取吳幼清說補之云此蓋言君之樽有裏而又有虞筐大夫雖不裏樽而猶有虞筐也士則並虞筐亦無蓋裏樽如上君裏棺大夫裏棺之謂但未審用何物耳筐亦上八筐六筐四筐之類但所謂虞者又未知何說耳恨不獲盧氏解釋而讀之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七

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
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
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集說大抵祖功
宗德之宗與宗祀明堂之宗不同祖其有功者宗其有

德者百世不遷之廟也宗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有虞氏宗祀之禮未聞借使有之則宗祀瞽瞍以配帝自與宗堯之廟不相妨但虞不傳子亦無百世不遷之義耳

竊案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國語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與祭法同郊堯而宗舜與祭法異夫舜受堯之天下嚳者堯之父也固宜郊嚳而宗堯矣若郊堯宗舜禹受舜禪以後事也承曰

有虞氏則不可解矣豈舜封丹朱於唐而使以堯配
天歟尚書大傳曰維十有三祀帝乃稱王而入唐郊
丹朱為尸此舜郊堯之證也至宗舜又似說有虞氏
子孫何也豈商均受封於虞宗舜為不遷之廟歟然
與禘黃帝祖顓頊郊堯並言恐非侯國所當備豈虞
為先代之後亦如祀宋二王之後有天子之事守歟
集說引國語而無辭何也要之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而以其祖配之與宗祀嚴父於明堂以配上帝此

二禮皆自周始有祭法以為虞夏殷周四代皆有禘郊宗祖之禮此江陵項氏所謂經生用其師說推次而上以為當然非必有明文可據也若夫依文解義則清江劉氏之說庶為近之劉氏曰祖非太祖言後世祖之宗非宗祀言後世尊之也知非太祖宗祀者以文王非周太祖武王非周宗祀周人祖后稷周公宗文王也知祖者後世述之宗者後世尊之者以商有祖甲祖乙皆非太祖中宗高宗皆非宗祀也大抵

非天子不禘非天子不郊非天子不建宗祖非有功
德不為宗祖非為祖宗無不毀廟故夏后氏不郊顯
頊而郊鯀者鯀無功食於廟則必毀故推以配天而
食於郊則世世修之此禹之孝也殷人郊冥者冥諸
侯也未受命不可稱祖宗與於祖則必毀故亦推以
配天而食於郊則世世修之此湯之孝也因是見廟
已毀雖有功不可復立故立武宮春秋刺之郊者祭
之至尊者也或配以祖或配以父三代雖不同所以

嚴父配天一也然則夏郊以鯀殷郊以冥而禮運云
祀禹宋契不同者蓋湯放桀封禹後以上公遷鯀而
郊禹武王殺紂封湯後以上公遷冥而郊契祭法言
其始禮運言其終也集說言祖有功宗有德為百世
不遷之廟是已而又言宗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者
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假使有虞氏宗
祀瞽瞍以配帝自與宗堯之廟不相妨此於經文何
據彼謂鯀可郊則瞍亦可配帝不知鯀障洪水而殛

死冥勤其官而水死即祭法所謂以死勤事者也其
功烈皆在可以郊配之列況繇為崇伯冥亦諸侯瞽
瞍特一匹夫耳成湯尚不以無功之主癸配天而謂
舜可以頑嚚之瞽瞍配帝乎其謬亦甚矣

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集說相近當為祖迎字之誤也
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迓之周禮仲春書
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竊案孔叢子相近作祖迎孔叢子偽書也不足為據

雖迎寒迎暑周禮有之祖送則未聞也謂送之亦必有禮此意之耳非有明文可據也不如鄭氏以為禳祈之誤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禳祈之禮古兼有之矣然張子又曰寒暑無定位暑近日壇寒近日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則并不改經文矣讀者詳之

四坎壇祭四方也集說方氏曰四方百物之神也方有四而位則八若乾位西北艮位東南坎位正北震位正

東皆陽也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正西皆陰也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

竊案經言四方非言四維八方也乾坤艮巽何兼舉之與且經言四坎壇將以四坎屬之西南陰方四壇屬之東北陽方與抑以四壇屬之四正四坎屬之四維與皆不可通之說也孔氏曰四坎壇四方皆為一坎一壇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此四坎所祭之神壇以祭山林邱陵坎以祭川谷泉澤是

也

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集說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

竊案聖王之制祭祀一章非汎言祀典正以申明前
所以祭祀諸神之義山陰陸氏曰言稷學堯鯀禹黃
帝顓頊契冥湯文武以著四代禘郊祖宗非專為私
恩也孔氏曰日月星辰山林川谷釋上文泰壇泰折
等記也上陳宗廟及七祀并通適殤以下此經不覆
明之者此經所云是外神有功於民故具載之集說

未明言及此又安識此章何旨也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二十七